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本公司”）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音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以现金方式收购完成业务剥离后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掌信彩通”)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商务部门审批和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等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业绩及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益亮有限公司（Trend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益亮”）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承诺利润分别 11,680.80 万元、14,016.96 万元及 16,820.35 万元。若标的股权的实际利润不足香港益亮承诺利润，则香港益亮应以现金方式对天音通信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九、盈利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避免竞争的承诺

香港益亮及李海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益亮及实际控制人李海东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经天音控股事前书面认可的除外。单纯为投资

收益目的而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或证券（数量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者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香港益亮承诺，香港益亮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香港益亮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标的的股权，依法拥有关于标的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有权转让标的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香港益亮所持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担保，未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与之有关尚未完结的或者可能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标的股权为香港益亮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也没有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就该等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

香港益亮应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标的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货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香港益亮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标的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不存在因香港益亮的原因导致任何人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从而获取标的公司或标的股权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香港益亮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香港益亮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香港益亮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采取有关上

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法律或行政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承诺

（一）天音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于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以及天音控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香港益亮

香港益亮将及时向天音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音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香港益亮保证，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所提供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李海东

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8日